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鈞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鈞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鈞裕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聲請書漏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為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6至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因
02 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填具調查表狀請求聲請人聲請
03 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該
04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
05 請人聲請就受刑人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之
07 罪，固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6號裁定裁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1年5月確定，然依前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09 效，本院自可更定前開各罪之應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0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類型、侵害法益、情節、行為次
11 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受刑人對
12 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
13 表附卷可佐，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14 刑如主文所示。另上開所定應執行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
15 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79
1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謝 淑 敏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可否易科罰金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傷害	有期徒刑4月	110年9月3日	澎湖地院111年度馬簡字第25號	111年4月21日	同左	111年6月1日	是
2	毀棄損壞	有期徒刑3月	110年9月3日	澎湖地院111年度馬簡字	111年4月21日	同左	111年6月1日	是

(續上頁)

01

				第25號				
3	毒品	有期徒刑 3月	111年3月 15日	臺北地院112 年度簡字第1 429號	112年5月 22日	同左	112年6月2 0日	是
4	偽造 文書	有期徒刑 6月	110年9月 間	澎湖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2 1號	112年6月 2日	同左	112年6月2 日	是
5	詐欺	有期徒刑 4月	111年4月 7日	澎湖地院112 年度馬簡字 第92號	112年6月 5日	同左	112年10月 25日	是
6	毒品	有期徒刑 5年3月	110年9月 13日	澎湖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2 6號	112年11 月8日	同左	113年3月1 2日	否
7	毒品	有期徒刑 2年10月	110年9月 19日至同 年20日	澎湖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2 0號	112年11 月15日	同左	113年2月2 1日	否